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 03319 号

被检查单位 施华洛世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35757993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1层18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_____ 经营场所 _____

检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14 时 50 分至 7 月 13 日 14 时 58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闫爱娟、任中凯，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6、01000124082，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 年 7 月 13 日